

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除土地房屋價值外，仍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土地及房屋價值 500 萬元規定之限制。

(二)內政部為落實照顧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基本經濟安全，避免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僅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致無法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將積極配合貴院之審查，期能儘速完成修法。

(三)依據勞保局統計資料，100 年 12 月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101 年起土地房屋價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者約 1 萬 8,000 人，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約有 1 萬 3,000 人提出申請，經申復後已恢復領取資格者約 9,400 人。

(四)為因應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修正，內政部已持續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協助比對財產資料外，亦洽請地政機關協助比對房屋土地登記資料，俾利勞保局審核作業，盡量避免由民眾另行舉證，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四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近年來國人結婚與生育率略為上升，政府推定婚育政策顯見成效。然而今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遲未公布，使得許多有意婚育或符合資格之年輕人無法享受政策所提供之福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3)

陳委員就近年來國人結婚與生育率略為上升，政府推定婚育政策顯見成效。然而今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遲未公布，使得許多有意婚育或符合資格之年輕人無法享受政策所提供之福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核定實施，計畫期程原為 98~101 年，101 年 1 月間江前部長指示調整 101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每戶每月補貼最高 4,000 元，後經本院於 101 年 6 月 18 日核定修正。另依據總統辯論及政見會允諾事項略以：「『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戶數從 2 萬戶增加到 6 萬戶。貸款利息補貼的戶數，增加 5 成，目標是 4 年 7 萬戶。」，爰研擬修訂草案，是否延長辦理一節，未來將視政府財務狀況另行考量，俟本院審查中。考量住宅補貼資源有限，零利率期間若延長為 3 年，屆時將增加龐大的經費，爰上開研擬修訂草案亦維持前二年零利率之利息補貼。
- 二、至於 101 年延後辦理乙節，內政部亦放寬申請條件，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16 日間，結婚超過 2 年、購置住宅超過 2 年或年齡滿 41 歲（育有子女換屋為 46 歲）等特殊情形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三、若「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未能於 102 年續辦，內政部自 96 年辦理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針對無自有住宅或 2 年內購置住宅且已辦理貸款之家庭，亦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每年皆約於 7-8 月間公告受理申請，屆時符合資格之民眾亦可提出申請。